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达律股字[2019]第 004 号

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邓勇律师和王莉律师列席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议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公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6.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 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2019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参会。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计11人（代表股东人数14人），代表股份273,51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4%。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6人（代表股东人数9人），代表股份272,846,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0%，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代表股份6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51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



達曉律師事務所
Dare & Sur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七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506室 100020

Add: Room 3506,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Tel: (8610)65924306 http://www.DareSure.com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林莉

经办律师：郝勇

经办律师：王莉

2019 年 5 月 6 日